

2022 年
广州画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画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单位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画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画院主要职责为：从事书画艺术的创作和理论研究工作；组织开展美术文化产业的开发和研究工作；开展美术文化研讨等文化交流活动；开展美术展览、收藏、研究、交流、教育推广等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美术创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有办公室、美术创作研究室、书画艺术拓展部、展览典藏部 4 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01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19.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19.06	本年支出合计	4019.06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19.06	支出总计	4019.0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019.06	401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19.06	401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019.06	401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019.06	401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19.06	2228.56	1790.5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19.06	2228.56	1790.5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019.06	2228.56	1790.50	0.00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019.06	2228.56	1790.5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1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19.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19.06	本年支出合计	4019.0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19.06	支出总计	4019.0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画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019.06	2228.56	1790.5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19.06	2228.56	1790.50
[20701]文化和旅游	4019.06	2228.56	1790.50
[2070111]文化创意与保护	4019.06	2228.56	1790.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228.5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666.46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10.69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32.47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52.2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3.8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1.9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5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35.3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03.5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3.45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203]咨询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手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8.6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画院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454.87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78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5.00	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790.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92.00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4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4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98.5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画院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21]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99.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99.50

注： 无。

单位 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画院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228.56	2228.56	2228.56	0.00	0.00	0.00	0.00
广州画院	2228.56	2228.56	2228.5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666.46	1666.46	1666.4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45	103.45	103.4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458.65	458.65	458.65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画院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790.50	1790.50	1790.50	0.00	0.00	0.00	0.00	
广州画院	1790.50	1790.50	1790.5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工作经费	555.00	555.00	555.00	0.00	0.00	0.00	0.00	激励本院画家的美术创作热情,树立画院在广州文化艺术中的创新与引领地位,提升广州文化艺术的整体软实力,丰富和充实美术藏品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937.50	937.50	937.5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各中心、场馆的正常有序运行,为我院画家提供了良好的创作环境和文化氛围,推进城市视觉文化的发展
广州国家青苗画家培育计划项目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为全国更多的青年艺术新秀创造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和交流平台,发掘优秀后备艺术人才,促进广东美术事业的繁荣发展,把岭南文化的影响逐渐推向全国
购置经费	98.00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美术馆的正常运行,更好地承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画院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担广州岭南艺术文化的交流、宣传、发展、推广的使命，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场馆的使用效能和公益服务质量，引领广州全新文化创意生活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019.06万元，比上年增加1,489.12万元，增长58.9%，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项目增加，专项工作计划内容也增加，使财政拨款项目预算收入有较大的增加；支出预算4,019.06万元，比上年增加1,489.12万元，增长58.9%，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项目增加，专项工作计划内容也增加，使财政拨款项目预算支出有较大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86.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8.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9.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79.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893.8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299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98.5万元,主要是购置画院美术馆开办所需办公家具、电脑、投影仪及收藏绘画作品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专项工作经费	555万元	激励本院画家的美术创作热情,树立画院在广州文化艺术中的创新与引领地位,提升广州文化艺术的整体软实力,丰富和充实美术藏品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937.50 万元	保证各中心、场馆的正常有序运行，为我院画家提供了良好的创作环境和文化氛围，推进城市视觉文化的发展
-----------	-----------	--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